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预案 ）

嘉菊管〔 2025 〕第 56 号 签发人：张玉婷

菊园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 2025 年修订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的防灾减灾新理念，始终保持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极端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防汛宗旨，在汛期做到切实敲响警钟，防患于未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基本目标

为有效应对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内涝灾害以及防汛设施受损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菊园新区防汛防台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结合汛情防控要求，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城市正

常运行。

三、工作原则

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压实领导责任，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严格监督问责，切实履行领导职责，问责处罚要抓住要害、打在痛处，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

四、基本概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菊园新区位于嘉定老城区的西面和北面，呈半月型环绕老城区，占地 18.61 平方公里，下设 3 个行政村、23 个社区，常住人口 13.4 万人左右。

菊园新区境内地势平坦，东北略高，西南稍低，常年内河控制水位为 2.5~2.9 米。辖区内有市级河道 1 条，练祁河长度为 1.65 公里。区级河道 7 条，包含横沥河、祁迂河、孙浜、盐铁河、漳浦河、新泾河和嘉定城河，总长度为 9.29 公里。镇级河道 7 条，包含八字塘、嘉定唐家浜、项泾河、深浜河、小旱江、东老练祁河、嘉定庙泾等，总长度为 9.112 公里。

辖区交通便捷，拥有轨交 11 号线的嘉定西站和嘉定北站，还有嘉定客运中心等 5 个公交枢纽站。区域周边交通线路密集，有沈海高速公路（G15）、上海绕城高速（G1503）；沪宜公路（204

国道）、胜辛路、新成路、嘉行公路、环城路、胜竹路等区内主要干道，将新、老城区紧密相连，连接了北部工业区和周边多个街镇。

（二）防御重点

1. 地势低洼区域

菊园新区建成区、六里圩区以及其它地势低洼区域是防汛排涝的重点区域。

2. 地下空间

各级雨污水管道、道路下立交、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库）等地下空间是防汛工作的重点部位。

3. 其它

危棚简屋、在建工地、高空构筑物、设施菜地、临时筑坝封堵管道、病险水闸、行道树等是防汛的重要内容。

五、组织架构

（一）工作架构

1. 领导机构：新区防汛指挥部

菊园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新区管委会是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新区城运中心负责统筹协调新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由新区城建中心、城运中心联合设立，并将防汛防台纳入新区应急管理体系，由新区城运中心负责统筹

协调管理,新区防汛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新区防汛防台工作。指挥部设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主任张玉婷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周健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茂华担任,副总指挥由城建中心张军、城运中心钱盈同志担任,成员由新区各职能部门、村居、经济园区书记或负责人组成。

2. 工作机构: 新区防汛办

防汛指挥部下设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张军同志兼任防汛办主任,由新区城建中心、城运中心联合组成,在新区防汛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新区城建中心侧重设施建管和灾中排水除涝,新区城运中心侧重以“抗、救、援”为主的灾中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新区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综合协调新区防汛防台工作;

(2)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防汛防台工作的法规、政策和区防办的调度命令,及时上报防汛防台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3)拟订新区防汛防台工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的防汛专项应急预案,并对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4)定期组织业务培训,指导村、居委会等防汛主体提升能力建设,组织开展动员、总结、先进表彰、资料汇编等工作;

(5)归口管理、统一发布新区的雨情、风情、水情、工情、

灾情等防汛防台信息，负责日常的防汛防台宣传、灾情统计和减灾效益分析评估等工作；

（6）及时接收传达区防汛预测、预报、预警信息，启动并组织指挥新区的应急响应行动；

（7）检查、监督各部门、各村居做好防汛防台物资的储备和管理，负责防汛防台应急物资的调度使用；

（8）承办新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值班值守场所：菊园新区城运中心（永新路 200 号），联系电话：69991000。

菊园新区 24 小时值班电话：39986600。

（二）职责分工

1. 党政办公室

（1）协助新区领导开展防汛防台指挥调度处置工作，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新区领导下达的防汛相关指令。

（2）全面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和工作安排，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应急信息，做好联络协同、视频调度等保障。

2. 社区管理办公室

（1）负责检查监督辖区建筑工地、地下空间、玻璃幕墙的防汛安全工作。

（2）督促施工企业积极配合做好人员安全撤离工作。

（3）牵头指导防汛防台设施维修等相关事项。

3. 社会工作办公室

(1) 密切关注暴雨时积水情况,组织居委开展排水排查工作,确保小区居民正常生活。

(2) 指导社区开展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做好小区内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信息的提示与发布。

4. 社区服务办公室

(1) 负责检查督促卫生健康系统、教育系统、体育系统做好防汛安全工作。

(2) 落实新区卫生中心组建防汛救灾的医疗救护队伍,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3) 负责人员转移学校临时安置点的联系安排。

(4) 做好安置点的消杀工作,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期间,加强对防汛防台人员个人防护和危险场所人员避险转移工作全过程的防疫指导。

5. 社区文明办公室

(1) 根据新区防汛指挥部指令向公众发布防汛防台的各类信息。

(2) 负责向社会面发布防汛防台预警信息,宣传避险自救知识,宣传防汛防台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感人故事和典型案例,跟踪报道“防、抗、救”相关工作,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参与、

众志成城抗击灾害，营造防汛防台良好舆论氛围。

(3) 通过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开展防汛防台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和传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6. 武装部

(1) 负责落实民兵防汛抢险队伍并开展业务培训。

(2) 负责组织民兵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7.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1) 落实和执行新区防汛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 保障防汛数据的共享与流通，为防汛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持和保障。

(3) 负责落实城市运行管理队伍。在汛期时，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管理新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并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督促开展防汛防台应急演练工作。

(4) 负责督促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防汛防台措施和应急演练。

(5)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做好汛期安全生产工作。

(6) 以“一网统管”为抓手，发挥指挥平台作用，探索利用“菊安通”APP 联合新区防汛办开展防汛防台工作，侧重以“抗、救、援”为主的灾中应急抢险和灾后恢复重建，开展重大险情的

抢险和人员撤离转移的安置工作。

(7) 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8) 负责灾害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协调做好灾后救助工作。

(9) 收集相关灾情信息并及时报告新区防汛指挥部。

(10) 负责新区防汛视频系统运维保障，确保正常运行。

(11) 对接区应急管理局的其他相关防汛工作。

8. 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1) 负责检查监督辖区城市道路、公路、桥梁、下立交及其附属设施的防汛安全和预案的实施，落实道路下立交“四合一”管控措施，负责道路下立交积水限行、封交协调和积水抢排。负责协调城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在暴雨、台风预警信号发布后及时上岗，突击清除路边排水口垃圾，确保排水畅通。

(2) 负责新区房管行业的防汛防台工作，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单位做好住宅小区的应急维修、空调室外机等室外物件的安全监管和住宅小区绿化树木的加固抢险工作。负责督促指导物业服务单位做好对住宅区的排水泵站、管网等防汛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工作，确保住宅区排水通畅。

(3) 负责新区绿化防倒伏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处置居民区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树木。

(4) 负责检查监督城镇下水道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督促排水养护管理单位在相关预警信号发布后,实施工作预案,确保排水通畅。

(5) 负责对霓虹灯、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等高空构筑物防台防汛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霓虹灯、户外广告与招牌设施等高空构筑物养护单位、责任单位落实措施,消除隐患。

(6) 侧重设施建管和灾中排水除涝;负责检查监督河道、水闸、泵站等防汛工程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设施的正常运行;组织水务设施的修复,做好水务工程除险加固工作;负责水文工作管理,传达水文监测和预报等,做好圩区水位调控工作。

(7) 对接区水务局的其他相关防汛工作。

9.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1) 负责检查、指导新区农业生产的防汛安全工作。

(2) 及时掌握并向新区防汛指挥部提供新区农业受灾情况,落实农业生产自救措施。

10. 社区平安办公室

(1) 落实和执行新区防汛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要求。

(2) 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准确地运行舆论引导,为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3) 聚焦因汛情引发的群众诉求,充分发挥协调作用,积极

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生活秩序。

11. 菊园派出所

(1) 负责维护道路和水上交通秩序，确保抢险救灾车辆优先、快速通行，保障暴雨期间道路交通畅通。

(2) 配合落实道路下立交封交“四合一”机制。

(3) 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4) 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盗防汛物资的犯罪行为。

12. 各村居、经济园区

(1) 制定防汛工作职责分工，按照职责负责各自区域组织指挥防汛防台工作，督促物业、业委会、以及村居民小组、村居民落实防汛工作责任。

(2) 各村居、经济园区的第一责任人，在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必须 24 小时值班在岗，建立相应的值班值守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并在值守过程中要做到报告及时、处置及时，确保信息及时传递畅通。

(3) 各村居、经济园区应在汛前侧重防汛宣传、防汛预警信息等工作，检查中摸清家底，健全完善防汛培训制度、隐患排查制度，对辖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特别是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不能掉以轻心，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保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对于短时间内整改不了的要确保各项防范应急措施落实

到位。

(4) 各村居、经济园区应当落实至少一个 20 人以上的防汛应急避难场所，在人员转移撤离时，根据预案启动危险地区的群众转移、撤离及后勤保障工作，并组织强化查险和防守安置地点安全。

(5) 各村居、经济园区（重点企业）应建立一支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队伍，并落实不小于 20 平方米的防汛物资仓库，结合辖区汛情特点以及可能发生的灾情，险情和有关规定，对于防汛物资实行即用即补。当灾情发生时，应先行自救，如遇险情无法控制时，向新区防汛指挥部申请救援力量。应急队伍应听从新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参加防汛防台救援行动，平时应参加新区有关防汛防台知识培训，适时进行救援技能训练。

六、防汛响应等级及发布预警信号

预警级别依据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预警信号的发布原则上以区防汛办发布预警为主，预警信号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各种传统方法和现代手段，如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一）IV级应急响应（蓝色）

1.1 IV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新区防汛办视情向各村、居委会、成员单位转发区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实施IV级应急响应，并向新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蓝色预警信号；

（2）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24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8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未来6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小时降雨量达35毫米以上；②6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

1.2 IV级响应行动

新区防汛指挥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新区防汛办负责人进岗到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上报告。各相关成员部门进入IV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以及市、区防汛办要求，落实防汛措施，实施应急处置。

1.3 IV响应防御提示

（1）新区防汛办、各村居、经济园区，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

(2) 新区媒体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4) 低洼、易受淹地区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5) 各圩区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水位预降。

(6) 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

(7) 协调电力、通信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的配备。

(8) 城建中心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行道树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9)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

(10) 城建中心落实下立交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

(11)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组织巡查，一旦受灾，应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2) 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二) III级应急响应（黄色）

2.1 I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新区防汛办视情向各村、居委会、成员

单位转发区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实施Ⅲ级应急响应，并向新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黄色预警信号；

（2）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

2.2 Ⅲ级响应行动

（1）新区防汛指挥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新区防汛副总指挥进岗到位，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各相关成员部门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新区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3）新区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预警信息，加强防汛防台知识宣传。

2.3 Ⅲ级响应防御提示

(1) 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相关预案，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

(2) 新区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减少外出，户外活动应注意安全避险。

(4) 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

(5) 预降内河水位，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

(6)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和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进行道路排水口清洁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排水工作。

(7) 城建中心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

(8)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迅速组织巡查，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9) 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三) II级应急响应（橙色）

3.1 II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新区防汛办视情向各村、居委会、成员单位转发区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实施II级应急响应，并向新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 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信号；

(2) 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 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 1 小时降雨量达 80 毫米以上；② 6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2 II 级响应行动

(1) 新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新区总指挥进岗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变化，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各相关成员单位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市、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 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和职责分工，由主管领导负责组织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并根据新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助村、居委会实施防汛抢险和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新区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防汛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4) 新区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

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3 II级响应防御提示

(1) 各村居、成员单位按照新区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抓紧检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各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提示。

(3) 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4) 建筑工地按照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对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5) 工地临房、危棚简屋内人员按预案撤离转移至指定安全地带。

(6) 城镇排水系统量放水人员坚守岗位，市容环卫清扫人员提前上岗。

(7) 城建中心及时处置对市民人身和交通等具有较大危害的树木。

(8) 卫生部门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9)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处置状态，迅速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10) 预警防御提示的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

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四）I 级应急响应（红色）

4.1 I 级响应标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新区防汛办向各村、居委会、成员单位转发区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实施 I 级应急响应，并向新区防汛指挥部报告：

（1）市、区防汛办发布防汛防台红色预警信号；

（2）市、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 6 小时内可能或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3）市、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①1 小时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②6 小时降雨量达 150 毫米以上）。

4.2 I 级响应行动

（1）新区防汛指挥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新区党政主要领导进入岗位，全面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全力保障辖区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各相关成员部门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全力投入防汛防台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2）新区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全力为防汛防台工作提供保障。

(3) 新区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

4.3 I 级响应防御提示

(1) 新区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 市民根据防汛防台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

(3) 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托园所以及有关单位根据市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4) 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5) 各专业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全力组织排险，在第一时间内完成抢排积水、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6) 预警防御提示相关事项，以及有关部门、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

七、汛前准备

(一) 修编防汛防台预案

新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重点在责任人落实、预警信息接收反馈、风险隐患排查、转移避险、力量组织、应急处置、自救互救、信息报送等方面。尤其要针对群众转移避险明确责任，明确转移对象、转移时机、转移路线、避险安置地点、转移人员管理。

修订完善人员撤离、下立交、重要地下空间、防汛墙抢险、高空构筑物、在建工地、道路积水点等专项预案。

（二）人员队伍物资储备

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队伍和低洼易积水区域（六里圩区）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建设。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新区防汛指挥部在永新路 399 号，秋竹路 115 号两个应急物资仓库中储备足量应急物资，以备应急抢险之需。汛期各单位加强防汛物资管理，落实专人、专库，并建立物资管理制度。

（三）防汛检查

实行以查组织、查预案、查隐患、查物资、查队伍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六个不放过”的要求，把隐患和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没有检查的地方不放过，检查中发现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不放过，造成隐患和薄弱环节的原因没有弄清楚的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的不放过，责任人不明确的不放过，发生人为责任事故的责任部门和人员没有处理的不放过。

（四）重点部位隐患排查

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防汛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汛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五）防汛演练

新区防汛办牵头组织开展防汛演练；指导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防汛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年度防汛抢险演练。

（六）防汛宣传

宣传防汛防台法律法规政策、防汛防灾常识、避险自救知识，增强全社会防汛责任意识和广大群众的避险自救能力。

（七）防汛培训

培训采用分层分级分类方式开展，范围为防汛指挥部领导、各级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各类抢险人员、各行业防汛工作人员。特别是对新调整上岗负责防汛工作的领导、负责防汛的部门和关键岗位的同志，组织应知应会学习培训、应对突发事件预案培训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八、汛中的主要措施

（一）值班值守制度

进入汛期，新区防汛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汛情灾情，并根据区防汛指挥部和新区指挥部要求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二）指挥和调度

1. 新区防汛指挥部负责辖区内的防汛工程调度，必要时，视情况由区防汛指挥部直接调度。

2. 洪涝、台风等灾害发生后，新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防汛指挥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信息报送

1. 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村、居、职能部门，要按照相关预案和报告制度的规定，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新区防汛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口头报告，在一个小时内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特别重大或特殊情况，必须立即报告。

3. 新区防汛指挥部、各村、居、职能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管辖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四) 人员转移

1. 避险转移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简屋、建筑工地、田间窝棚、易受淹地下空间、船民及其他需要转移人员。实施转移人员的动态管理，及时调查、更新转移人员数据库，做到应转尽转，应转必转，应转早转妥善安置，保证基本生活。教育、公安、医疗等部门要全力协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期间，做好人员避险转移点、转移过程和避险转移场所的防疫工作。

2. 人员避险转移预案的启动条件：

① 市、区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嘉定南门水位达到 3.20 米，且雨情还将持续；

② 市、区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将影响本地区；

③ 市、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发布命令，要求应急避险人员实施紧急转移、撤离。

(五) 抢险与救灾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或防汛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新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新区防汛指挥部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区政府或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3. 新区防汛指挥部应迅速调集本地区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 处置洪涝、台风等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新区防汛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六)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新区防汛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新区防汛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事发地村、居委会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事发地村、居委会应按照新区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菊园新区管委会和新区防汛指挥部应组织医疗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七)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洪涝、台风等灾害后，新区防汛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管委会批准，协调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管委会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

九、汛后的主要措施

（一）灾后救助

1. 城运中心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作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2. 社区服务办负责协调医疗卫生力量，全面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工作，确保伤员得到有效救治。

3. 上海嘉定城发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三分公司在专业部门指导下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菊园新区实际需求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三）总结分析

台风、暴雨过后，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采取行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恢复城市有序运行。同时在应急响应解除后按照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及时对防御工作进行总结。

十、有关说明

（一）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新区防汛办负责编制和解释，报管委会审定，并报区防汛办备案。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

（二）预案评估与修改

新区防汛办结合历年汛情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每年汛前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防汛办备案。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新区防汛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接受管委会的监督。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2025 年菊园新区防汛相关责任人名单
2. 2025 年菊园新区防汛指挥部成员名单
3. 2025 年菊园新区村（居）防汛基层明细表
4. 2025 年菊园新区防汛防台专业防汛队伍明细表

嘉定区菊园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9 日